

丰台区生物医药大健康创新服务中心线上服务平台 服务合同

甲方：中关村科技园丰台园区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西路10号院9号楼东塔10层1017

联系电话：010-63706779

乙方：北京博睿思迪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巍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造甲街110号28幢A1-1273

联系电话：010-67758655

北京博睿思迪营销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接受中关村科技园丰台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称甲方）的委托，成为以下服务内容的承接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并经友好协商，现就以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

1. 服务内容：

- 1) 丰台区生物医药大健康创新服务中心线上服务平台模块功能策划：系统架构策划，功能及内部逻辑整理
- 2) UI 界面平面设计：页面内容平面设计
- 3) 前端开发：flash 制作前端开发，第三方平台的导入
- 4) 后台开发：后台程序开发
- 5) 后期测试与交付：程序封包·测试，后期运营及维护服务器等

2. 服务期限：2015年7月10日至2015年12月3日。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

1. 合同费用：

总合同款项共人民币 18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元整）。此费用已包含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服务费、设计费、税费、利润、保险、各类材料运费等全部费用，此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 价款支付;

1) 付款方式：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 60%，计人民币 108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捌仟元整）；经甲方确认乙方已完成相应的服务内容后，甲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0%，计人民币 72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万贰仟元整）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税务发票，并经甲方验证通过后付款。

2) 在乙方提供适当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合法、不合规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3. 支付方式:

(1)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名 称: 北京博睿思迪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66949752232

住 所: 北京市丰台区造甲街 110 号 28 幢 A1-1273

电 话: 010-67758655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账 号: 0200004609200121692

乙方上述账户信息若有变更应至少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导致的一切经济损失和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 详细报价见本合同附件：报价表。

三、甲方权利义务

1. 在合同签署后及履行过程中，若甲方发现乙方不具有法律规定的主体资格或提供的服务违反现行法律、法规，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2.甲方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信息的所有权、著作权及其他相关一切权利均由甲方享有，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履行完毕后对前述相关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保留前述相关资料、信息或其任何副本或复制件。

3.甲方应指定专项工作人员配合乙方工作，并指定专门人员对乙方工作成果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当遵照执行。乙方服务内容与甲方要求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乙方自收到甲方关于方案及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后，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拒不进行工作调整、不履行义务或者严重影响活动效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及对乙方的工作进行验收，乙方应予以配合。

5.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费用。

6.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均归甲方享有。

7.丰台区生物医药大健康创新服务中心线上服务平台交付后，平台技术维护时间至2025年12月31日止。如甲方需要乙方技术维护本平台，如：修复技术BUG等，年度维护金额则按照本合同金额的10%收取，实际金额可根据具体工作量由双方另行协定。

四、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保证具有符合法律规定的资格签署本合同，并提供本合同项目中的服务。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不违反现行的法律法规。乙方应在该服务合同规定的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保护甲方的利益。

2.乙方应指派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和专业知识，具备相应资质的工作人员组成项目工作组，并指派一名代表作为本项目负责人，相关人员名单书面提交甲方，根据服务实际情况经甲方同意后可做人员调整。

3.依据本合同服务条款，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按甲方要求提供各项服务内容，并对所提供的服务的合法性负责。

4.乙方应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汇报工作的进展情况；乙方应接受甲方关于项目的修改意见，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调整至符合甲方要求。

五、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如有），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承担甲方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等有关支出费用。

2.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未能按期履行，每逾期 1 日，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仍未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退回全部已收款项。

六、免责条款

1.如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乙方不负违约责任。但乙方应在 10 日内向甲方报告并提供有关政府部门的证明文件。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2.甲方可根据该不可抗力的严重程度做出如下选择，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顺延项目的完成期限，并于顺延期间内随时终止本合同。
- 立即终止本合同。

七、知识产权归属及保密责任

1.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策划方案及最终成果，其所有权归甲方。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归甲方所有。

3.乙方承诺对甲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提供的资料及其它商业秘密负有保密的义务，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于本合同终止之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其所提供的资料。

4.本合同的终止、撤销、无效均不影响约定保密条款的效力。

八、法律的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1.在签订本合同时，双方均已十分清楚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内的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知晓合同行为的法律后果，且愿意履行本合同内容，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除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全部维权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公告费、执行费等。

2.本协议履行期间，如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签字及生效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签章页）

甲方：中关村科技园丰台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博睿思迪营销顾问有限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

期：2025.7.10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日

期：2025.7.10

附件：报价单

丰台区生物医药大健康创新服务中心线上服务平台预算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模块功能设计	30000	1 项	30000	
2	UI 界面平面设计	1200	24 人/天	28800	
3	前端开发-flash 制作前端开发	1200	20 人/天	24000	
4	前端开发-前端程序开发 前端开发	1500	12 人/天	18000	
5	前端开发-第三方平台的 导入	1500	10 人/天	15000	
6	后台程序开发	1500	24 人/天	36000	
7	程序封包·测试	8000	1 项	8000	
8	操作及管理 培训	5200	1 项	5200	
9	后期运营及维护服务器	15000	1 项	15000	
				180000	

2018.12.14